

和泰產險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一覽表「適用於使用費率表(C 境外地區)之旅行社出團團員」

服務項目		和泰全額負擔	被保險人自付
旅遊諮詢	1. 接種及簽證資訊提供	◎	
	2. 通譯服務推薦	◎	
	3. 遺失行李協尋		◎行李遞送費用
	4. 遺失護照協助	◎	
	5. 法律服務推薦	◎	
	6. 安排預約律師		◎其他相關費用
	7. 緊急旅遊協助	◎	
	8. 緊急傳譯服務	◎	
	9. 保釋金代繳		◎以 5000 美金為上限
	10. 使領館資訊	◎	
	11.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	
	12. 旅遊資訊查詢	◎	
	13. 代辦旅遊簽證手續		◎規費及手續費費用
	14. 安排簽證/護照延期		◎護照補辦費用
醫療支援	15. 海外電話保健諮詢	◎	
	16. 醫療服務機構推薦	◎	
	17. 協助安排住院	◎	◎住院及診療等相關費用
	18.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	
	19. 醫療傳譯服務	◎	
	20. 醫療費用擔保及代墊服務		◎以 5000 美金為上限
事件處理	2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搜救救助費用	●	
	22. 安排親友前往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處理後事	●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23. 安排返國/移送	●	
	2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	
	25. 安排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	
	26. 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	
	21~26.項●部份,僅以因意外事故所致為限(不含疾病所引起)		
21~26.項●部份,支付總費用每人以美金 6 萬元為上限			
* 本辦法服務內容以本公司與海外急難救助公司所簽立之合約內容為準。			

注意要項

- (1) 和泰產險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適用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海外遭遇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可以撥打電話向本公司特約服務機構之『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請求支援，服務專線為當地國際號碼 886-2-6619-9237。
- (3) 被保險人求助時必須告知下列資料：被保險人之中文、英文全名、保單號碼、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出國日期、旅行地點。
- (4)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動、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颱風、火災、火山爆發、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特約服務機構之事由，使特約服務機構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特約服務機構及本公司不負急難救助責任。
- (5) 除外事項(對象:被保險旅行社暨其出團團員):
 - *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 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 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之競賽或表演及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
 - *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 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 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 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用，不在此限。
 - * 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 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 *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 *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6) 本服務內容係由和泰無償提供與被保險人,若因故致有修改必要時,和泰產險得自行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不另行通知。